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英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3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及第284條所明定。所謂應保全之證據，是指所聲請保全者為如何內容之證據，俾定其保全證據之範圍；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，是指所保全的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；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是指須表明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，或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；所謂釋明，是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。綜上說明，可知當事人向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應於書狀中載明應保全之證據及其應證事實與保全證據的理由，並就保全證據理由提出能即時調查的證

據，否則難認具備聲請要件。而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事件為審查，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檢具郵局帳冊、戶籍謄本、罰單、手寫及照片等資料，聲請保全證據，然於其所提出之書狀內容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未具體指明所欲保全之證據及其應證事實，亦未表明所欲保全之證據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，或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等應予保全之理由，也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所為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核與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